

东莞市水务局
东莞市公安局文件
东莞市交通运输局

东水务规〔2025〕2号

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公安局 东莞市交通
运输局关于东莞大堤（东江大道）相关
路段实施限行限速措施的通告

东莞大堤堤路结合工程于2007年建成通车，属国家二级堤防。目前东莞大堤已运行近20年，因长期受超荷载车辆通行影响，多处堤防道路已出现不同程度的裂缝、沉降等损坏，其中石排段、企石段、桥头段较为严重。为保障堤防工程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堤防

运行管理办法》《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决定对东莞大堤（东江大道）相关路段实施限行限速措施，具体通告如下：

一、限行范围

1.东莞大堤石排燕窝村段（即东江大道石排水泥厂路段），桩号为 25+900 至 26+500，全长 600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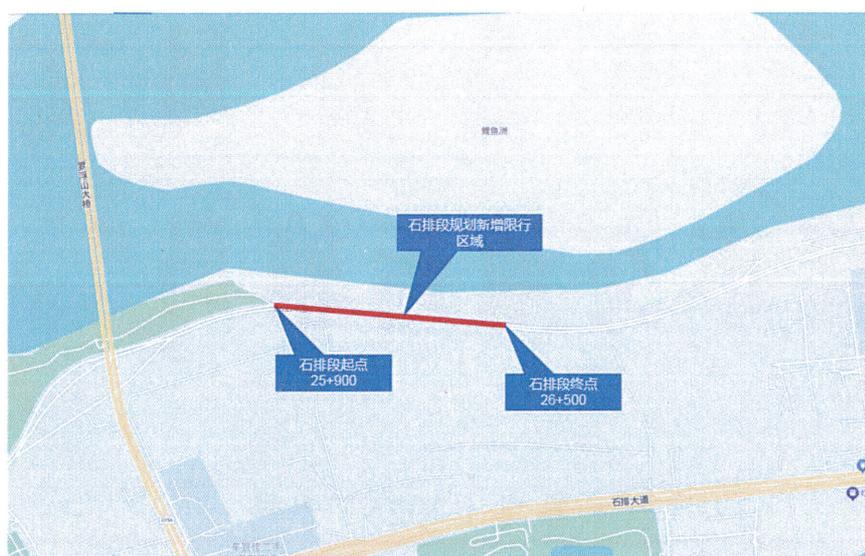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1 东莞大堤石排燕窝村段

2.东莞大堤企石博夏村段（即东江大道东平大桥往桥头方向约 400 米路段），桩号为 45+700 至 46+300，全长 600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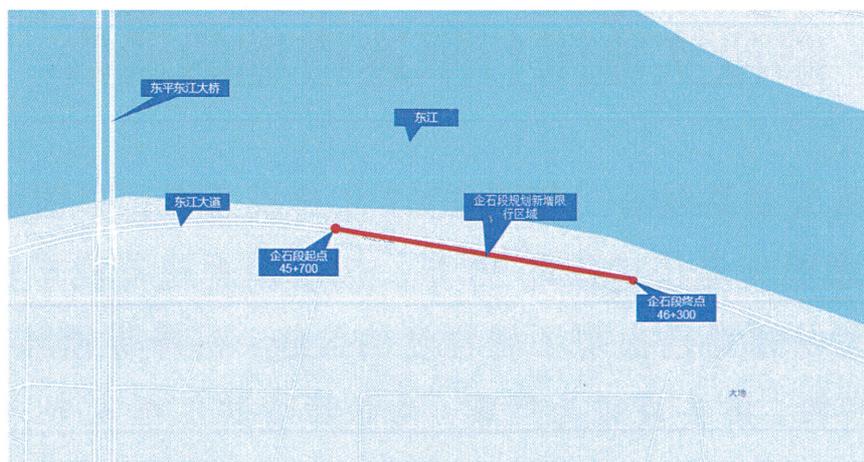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.2 东莞大堤企石博夏村段

3.东莞大堤桥头田新村段（即东江大道逆风潭水闸路段），桩号为 58+650 至 59+250，全长 600 米。



图 1.3 东莞大堤桥头田新村段

二、限行措施

东莞大堤上述限行范围内，全天 24 小时禁止 12 吨（含）以上重型货车通行。限行车辆界定标准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动车类型》（GA802—2019）执行。

三、限速范围和措施

东莞大堤全路段（南城周溪至常平朗洲桥）实施 60 公里/小时限速管控。

四、特殊车辆

执行紧急任务的军警、消防、救护、工程抢险等特殊车辆不受上述措施的限制；因公共安全、社会服务等需要，确需在禁行路段通行的，根据公安部关于优化城市货车通行证（码）管理的相关要求，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办通行证（码），经批准核发通行证（码）后方可通行。

五、施行日期与有效期

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，违反本通告的，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为更好地适应本通告要求，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，设置 1 个月的执法缓冲期，除先前已实施限行限速的区域外，缓冲期内原则上对违反本通告的车辆予以警告处罚。

特此通告。



抄送:

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19 日
